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朱雀展翅体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朱雀展翅体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的2025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及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包号：2 包名称：“热动不息”板块-全民轻脂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5上海国际体育潮流文化节综合性群众体育活动及文旅商体展市集活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朱雀展翅体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97万元，资产总额为8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朱雀展翅体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12311

日期：2025年9月19日

